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4〕1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王婉瑜等 16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珠海、汕头、佛山、韶关、河源、湛江、清远市司法局，广州市南方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吕克昂等123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4〕5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王婉瑜等16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王婉瑜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- 谈媛担任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公证处公证员；
- 赖嘉敏担任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公证处公证员；
- 郭小琦担任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公证处公证员；
- 刘思瑶担任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- 翁伟楠担任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公证处公证员；

7. 罗兰担任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公证员；
8. 范小红担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公证员；
9. 黄政益担任广东省翁源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10. 陈楠楠担任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公证员；
11. 石少群担任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12. 钟玉珊担任广东省龙川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13. 梁雅茹担任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公证员；
14. 陈铎翹担任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公证员；
15. 王钰娴担任广东省吴川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16. 邝丽婷担任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4年1月30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吕克昂等123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广东省司法厅
2024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